

轉播錢 雪梨奧奧運得緊

電視媒體未得報導權 禁止在各場館新聞採訪

不付錢，就別想轉播雪梨奧運的比賽實況！

雪梨奧運籌備會

總協調辦公室昨天表示，任何

未取得奧運

報導權的電

視媒體，

均不得到

奧運會的

各個場館

進行新聞

採訪。

總協調

辦公室負

責人李奇

蒙德說：

「除非得到

允許，我們

不希望未取

得報導權的

電視媒體記

者扛著攝影

機，隨意走

動及拍攝。

但如果他們

要進行新聞

報導的話，

就必須先向

籌備會提出

申請，在我

們認為該媒

體對於奧運

會的轉播或

宣傳工作有

利的前提下，才會同

意他們進行採

訪報導。」

根據總協調

辦公室的計畫，

在九月十五日至

十月一日舉行期

間，除當地媒體記

者之外，其他任何國家

及地區的電視媒體記者，

都不得隨意帶攝影機和轉播設備進

入霍姆布什海灘採訪，因為絕大多數的競賽項目都在這裡進行。

李奇蒙德也不諱言地表示，對未取得報導權的海外電視媒體進行限

制，最主要的目的，當然是對取得雪梨奧運轉播權的美國NBC電視廣

播公司，做到最大程度的權益保障。

我國已由台視、華視、中視三家電視台聯合以三百萬美元，向轉播代

理商取得台灣的轉播權利，國內有線電視若要轉播或報導奧運當天比賽

消息，就必須付費向三家電視台購買，據了解，目前有線電視還沒有與

三家電視台洽談轉播權利之事。